

**新闻公报**  
**新《公司条例》三月三日生效**  
2014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

新《公司条例》（第 622 章）及其附属法例（新条例）将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开始实施，标志香港公司法踏进新纪元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表示：「新条例旨在达成四个主要目标，即加强企业管治、方便营商、确保规管更为妥善和使法例现代化，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」

他说：「我们很高兴新条例即将实施，为在香港成立及营运的公司提供现代化的法律框架，并提升香港的竞争力。」

为让市民了解新条例所带来的主要改变和过渡安排，公司注册处在其网页设立专题栏目（[www.cr.gov.hk/tc/companies\\_ordinance/index.htm](http://www.cr.gov.hk/tc/companies_ordinance/index.htm)），登载新条例的条文及该处发出的相关对外通告和指引。市民亦可于网上浏览其他相关资料，包括新条例的简介资料、主要修改?要和常见问题的答案等。

政府提醒，新条例生效后，公司须符合新条例下的规定，并以适用的新表格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表。公司注册处已设立了专设热线（3142 2822），解答市民有关新条例的查询。

新条例开始实施后，现行的《公司条例》（第 32 章）及其附属法例内大部分的条文将被废除。该条例将会改称为《公司（清盘及杂项条文）条例》（第 32 章），主要涵盖公司清盘事宜。

新条例的大部分条文会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开始实施，详情可浏览上载于专题网页内的《2013 年〈公司条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。

完